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，分别为：彭旭辉先生、肖益先生、李培寅先生、邓江湖先生、骆桂忠先生、成为先生、张小喜先生、汤海燕女士、梁新清先生、耿怡女士、张红先生、童一杏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